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11号

当事人：陇川县发有蔬菜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TW80

住所（住址）：陇川县城子镇农贸市场内蔬菜摊**

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533*****35X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推送，我局于2025年4月2日，对陇川县发有蔬菜销售店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辣椒（青辣椒）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的《检验报告》（№: A2250190676116011C）显示，啶虫脒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啶虫脒 mg/kg，标准指标：≤0.2，实测值：0.30），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次辣椒（青辣椒）《检验报告》（№: A2250190676116011C）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A2250190676116011C）1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当事人当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并明确不申请复检。同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蔬菜店位于陇川县城子镇农贸市场内蔬菜摊55号，摊位上摆放有待售的苦瓜、黄瓜、包菜等蔬菜。经现场询问当事人，当事人称：2025年4月1日早上，在城子农贸市场从本

地菜农处购进的，因今年农贸市场搬迁，大家都还不适应，新市场人特别少，生意特别难做，都是每天就近少量购进，也不固定哪一家，哪家好就和哪家买，因时间长了，现在已经记不清是和谁购买的了。购进辣椒（青辣椒）10市斤，购进价格共计25元，该批辣椒（青辣椒）在4月5日已销售完（包含抽检使用了6市斤）。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抽检批次辣椒（青辣椒）的进货凭证及产品相关合格证明，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对已销售的该批次辣椒（细青椒）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及善后工作。因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本局于2025年5月19日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李发有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辣椒（青辣椒）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5月2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5年4月1日早上，当事人在城子农贸市场以2.5元/市斤的价格从本地菜农处购进食用农产品辣椒（青辣椒）10市斤，购进价格共计25元。当事人购进的该批次食用农产品辣椒（青辣椒）经抽样送检，啉虫脒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啉虫脒mg/kg，标准指标： ≤ 0.2 ，实测值：0.30），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辣椒（青辣椒）在4月5日已销售完（包含抽检使用了6市斤），销售价格10元/市斤，获违法所得50元。当事人在2025年4月1日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青辣椒时，未按规定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无法提供该批次青辣椒的合法来源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5月10日，在陇川县城子镇农贸市场内醒目位置张贴召回通知，至立案调查时，该批次辣椒（青

辣椒)无召回。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1份14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DBJ2553317118346)一份1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1页;2025年4月2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抽样检查笔录》一份3页;抽样照片一份2页3张;付款截图一份1页,证明开展本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来源、合法性及抽样现场情况。

3.该批次辣椒(青辣椒)《检验报告》(№:A2250190676116011C)1份4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A2250190676116011C)1份3页,《送达回证》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辣椒(青辣椒)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书证及我局已依法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异议申请途径的情况。

4.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一份1页2张,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1页,经营者李发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身份情况。

6.对经营者李发有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当事人购进、经营涉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辣椒(青辣椒)来源、数量、价格及获得违法所得等情况的事实陈述。

7.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2页、《召回通知》一份1页,

《召回通知》张贴照片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采取整改及召回措施的事实。

2025 年 6 月 13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8-02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第十五条规定“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上规定，构成未按规定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及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辣椒（青辣椒）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第四十二条规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本案中，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且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辣椒（青辣椒）数量少，未发现有造成人员危害后果等社会影响的情形。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案中，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为政府指定交易的农贸市场内、从业人员仅为1人、经营条件简单符合食品小摊贩情形，根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未按规定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100元以上300

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陇川县财政局罚没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